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个人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机构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公司网站:www.cifm.com

1、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 金") 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4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 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2年12月26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面向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 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通过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汇 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

具体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请见各代销 机构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有关购买事宜。

5、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 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最高募集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 (不包括募集期利 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募集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不 包括募集期利息),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 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 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 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7、募集币种:

人民币。

8.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 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 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 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9、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 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 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 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 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 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 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 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发起资金的认购: 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 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 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 布的公告

12、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13、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 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 立多个账户)。发售期内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4、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5、销售机构 (指本公司代销网占和本公司贵定理财中心或由子交易系 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 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 经受理 不可以撤销。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二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 其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

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上的本基 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 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官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对于具体的募集

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缩短。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 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 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 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 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 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

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 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 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 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 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提前终止的不确定性风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

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 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A:017445"; "上投摩根沪

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C:017446° 2、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单位面值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 5.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 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 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

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 合管理与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

的长期增值。

7、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 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衍生工具(股指期 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

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 (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 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 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 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 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 上述品种的投资比例。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

9、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 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对于具体 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缩短。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总 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 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 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 验资,验资机构需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 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 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 到法定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 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募集期结束后30 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或固 定费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或认购费用 = 固定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到小数点 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 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对应费率为1.0%,假 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1.0%)/(1+1.0%)=99.01 净认购金额=10,000-99.01=9900.99

认购份额=(9900.99+10)/1.00 = 9910.99份

12、为了促进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与投资人利益一致,基金管理人鼓励 其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并视情况给予一定认购费优惠。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 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最低认购限额: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 购的最低全额为每次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水基全最低认购全额及交易级 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

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 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 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讲 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 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 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发起资金的认购

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 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 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 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以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

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卡, 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 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指定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代销料; 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9条"代销机构与代销 地点"。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者单位结簋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2)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3)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4)提供填妥的认购业务申请。

3. 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相关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

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 办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

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 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 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A:017445"; "上投摩根沪 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C:017446'

(三)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8:30~16:00。发售日每天16: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

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

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账户开户申请表》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港澳台人士及外籍人士投资资格证明材料(如需),包括境内居住证明

和收入证明。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 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埴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擎示函及投资老确认 共》(加季)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号:216089238510001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3 注音重质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 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 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四)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

(1)开户时间:电子交易系统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 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基金交易日17: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 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交易系统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

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7:00之后 提交的认购申请干下一交易日受理。

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3、注意事项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T日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及APP认购基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APP、客

服热线查询。 (4)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APP、客 服热线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干基金成立后通过本公司网站、APP及客服热线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及指定基金 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代销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9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8:30~16:00。发售日每天16:00后及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

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

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金融机构资格证明复印件(如需):

(3)《产品类开户信息补充收集表》及相关产品备案/批复材料(如需); (4)《账户开户/销户申请表》:

(5)《账户类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 (6)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7)法人、账户类经办人、账单收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8)《印鉴卡》: (9)《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10)《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1)《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2)《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受益所有人证明材

(14)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材料(如需)。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上投摩根要求的其他交易相关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号:3100155040005000287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5、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 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 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目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音和法定代表人音),已开立了资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 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及复印件 (加盖机构公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童);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相关银行的说明为准。

3、注意事项: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A:017445"; "上投摩根沪 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C:017446"

1、业务办理时间: 周一至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9:30 - 15: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者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2)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3)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4)提供填妥的认购业务申请。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认购资金(包括认购费)产 生的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 金的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1、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

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 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 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规列支;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各种费用由基金管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层

总经理:王大智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缴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注册资本:115.44亿元人民

(二)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邮编210005)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号

公司网址:www.cifm.com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楼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10-5836913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机构代理销 售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

(四)注册登记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金诗涛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 若本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本基金发售成功,基金

(一)基金管理人:上投壓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日国际大楼25层

法定代表人:陈兵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www.cifm.com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79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3)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7990

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 0298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

电话:010-5836919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华润大厦2705室(518000)

况"第9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

传真:021-5115 0398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联系人:金诗涛

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 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2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通

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代销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 本情况"第9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

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